

合同编号：



SNXAS2508920CGN00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站（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为保证甲方项目顺利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控系统2025年度网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位置：甲方指定地点

二、运维服务项目范围和服务内容：

- 1、为甲方提供组网网络包括1条300M互联网专线，10条30M数字电路，SDWAN组网服务；
- 2、提供为期一年的线路运维服务。

三、运维服务项目管理标准及期限

1. 验收标准：按照运维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的要求标准执行。
2. 服务期限：自服务之日起一年。

四、运维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运维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648960元）。

上述费用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采用银行转账。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出具等额普通发票。

4. 双方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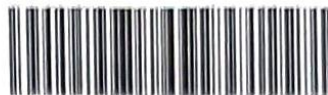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站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42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号：61001705608058000157

合同编号：



SNXAS2508920CGN00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107号

电话：029-84951966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银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凯爱大厦

电话：029-87274543

五、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服务区域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用于完成本合同内工作所需要的工作场地以及必要的基本配置；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技术资料；
3. 组织协调乙方及时完成设备突发应急性维修任务；
4. 向乙方传达需要维修点位情况；
5. 接收并审核乙方提供的设备管理的月统计报表，并确认签字；
6. 甲方制定的各项工作标准、要求以及各项工作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甲方有权据此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查、维修、故障抢修和设备管理等）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面实施，保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负责设备巡检、维护、维修、台账及月报表汇总统计输出；
2. 乙方主要工作项目及服务标准应符合甲方设备管理的要求；
3. 乙方负责自身员工的劳动保护、按照国家规定必须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按时按照规定支付员工工资；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知悉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图像、成果等向外泄漏、发表或转让;
5.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
6. 乙方应定期组织项目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7. 乙方项目维护人员的保险、通讯、交通、车辆设施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 违约责任

1、网络服务提供方违约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网络服务提供方违约:

- 1) 提供的网络服务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网络服务提供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3) 网络服务提供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网络服务提供方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方可向网络服务提供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网络服务提供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网络服务提供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方损失等。

2、发包方违约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方违约:

- 1)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网络服务费用;
- 2) 发包方原因造成服务停止;
- 3) 发包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发包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网络服务提供方可向发包方发出暂停提供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网络服务提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网络服务提供方损失等。

七、 责任划分

1. 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合同编号：

SNXAS2508920CGN00



2. 因自然灾害（如：暴雨、暴雪、泥石流），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主要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主要设备包含：球机、枪机、卡口摄像机、终端服务器、车辆道闸设备、服务器等核心产品）。

3. 针对界定比较模糊的不安全事故，可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责任界定。

八、合同转让与变更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面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增加服务项目的情况，增加服务费用及标准等内容双方应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原则上不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擅自提前解除合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全国性瘟疫等事件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顺延，顺延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的影响时间；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确认，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各自损失，各自承担，一方不得向另外一方索赔；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时间超过180天，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或双方尽快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十、未尽事宜和争端的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税费

乙方自行承担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中国政府现行税法所规定的税费。

十三、其他



合同编号:

SNXAS2508920CGN00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1 服务清单

附件2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站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丰京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 2025年 9 月 24 日

时间: 2025年 9 月 24 日

SNXAS2508920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508920CGN00

附件1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套	收入分项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光纤专线	300M速率	1	180000.00	180000.00
2	数字电路	30M速率	10	20400.00	204000.00
3	互联网网络服务	1000M单宽带	9	1440.00	12960.00
4	SD-WAN整体服务	sdwan服务	35	5760	201600.00
		Sdwan线路	35	1440.00	50400.00
总价				648960.00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合同编号：



SNXAS2508920CGN00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控系统2025年度网络服务项目》。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用户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站

日期：2025年9月24日



SNXAS2508920CGN00